臺北市 110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(代理教師專班)

國中組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教學演示相關資訊公告時間

- (一)「考生試場位置表」及「教學演示及詢答梯次組別時間表」將於110年8月12日(四)下午 2時,分別公告在臺北市教育局及大安區懷生國民中學網站。
- (二)「教學演示及詢答梯次組別時間表」亦將於110年8月14日教學演示考場穿堂公告。

二、教學演示日期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

- (一)教學演示及詢答日期:110年8月14日(星期六)
- (二)報到時間 (請考生務必依照公布時間報到,唱名三次未到,視同棄權):

國中組各類科考生報到時間與地點:

考試科目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4. 超次二几分次	依所分配之梯次	懷生國中	第1位考生報到時間為
教學演示及詢答	辨理報到	(穿堂公告地點)	上午8時00分

- (三)應考各類科地點: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48 巷 30 號 ,電話: 02-27215078 轉 110、111、112)。
- (四)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新冠肺炎)」疫情影響,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,不開放試場參觀,不開放陪考。

(五)報到須知

- 1. 報到時應持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並繳交健康聲明書,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,不得辦理報到及應試。報到時請應考人配合依試務人員指示,暫時取下口罩並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,以核對身分。進入試場須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,請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學校。離開校園前之等待、報到、抽題、 備課、教學演示及詢答等過程均應全程佩戴口罩,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,不得應試。
- 2. 請自行準備應考科目之 12 年國教各領域/科目課程綱要,可於下列網址自行下載 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details.aspx?sid=11&nid=1402&mid=50
- 3. 各科命題範圍為 109 學年度 7-8 年級。
- 4. 為避免影響試場安寧,考生請自備移動時不會發出聲音的提袋、背袋或箱子(以指、提為原則)放置個人所需的教具等。
- 抽題、教學演示報到時,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,不得參加教學演示。
- 6. 不得使用 3C 設備(含手機、Apple Watch、平板電腦……)等相關通訊設備,將於報到時由考場人員協助收取保管(請配合關機或調至無聲)。

(六) 各類科應考流程

順序	1	2	3	4	5	
項目	報到	抽題	備課	教學演示及口試	離開考場	
地點	報到處	抽題室	備課室	演示及口試室	依工作人員指示,迅速 離開考場,不得干擾	

(七)各階段注意事項

1. 抽教學演示題目

- (1) 抽題完成後,考題由工作人員發給考生,考生簽名確認。
- (2) 「委員聯」直接交給工作人員,「考生聯」保留至教學演示結束後交給工作人員。

2. 教學準備

- (1) 備課準備時間為60分鐘為原則(含列印完教學設計簡案3份)。
- (2) 考生抽題後於準備室準備,並以準備室提供之筆電撰寫雙語課程教學設計簡案,請考生於教學設計完成後,以A4列印3份(列印之檔案名稱及格式,請存於提供之隨身碟,檔名及格式為<u>「科目考生姓名.pdf</u>」)後簽名交予工作人員,以利將教案書面資料予評審委員。
- (3) 備課教室每人提供一台筆電備課、空白隨身碟一個(教案列印完畢後連同抽題資料一 併歸還,考生不得自行攜入)。不提供網路連線,電腦內建 Windows 作業系統、文書 軟體(Microsoft word)、中文輸入僅提供新注音輸入法。
- (4) 教學演示所需的教具,考生可依個人需求先行準備或帶材料至備課室製作(不得使用 3C設備,含手機、平板電腦、個人之隨身碟等網路或資訊相關設備),不限制教具內 容,製作教具的用具請自備。現場僅提供對開書面紙、彩色筆、剪刀、膠水。

3. 教學演示及詢答

- (1) 請以全英語進行教學演示,每人以20分鐘為原則(含教學演示15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5分鐘),考生進入教室即開始計時,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,教學演示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聲提示,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,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,詢答結束前1分鐘按鈴一聲提示,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,應立即結束離場。
- (2) 教學演示教室僅提供黑板、粉筆(白色及紅色)、板擦、磁鐵條。
- (3) 教學設備以現場提供為限,試場<u>不提供</u>電源,不可自行攜帶設備(例如:電腦、單槍、音響、CD播放器…等)。
- (4) 現場不得提供任何書面資料(如個人介紹資料、教學檔案…等)給予教學演示委員。
- (5) 教學演示及詢答完畢後,請依工作人員指示,繳回試題(含隨身碟)等資料,取回並檢 視代保管的通訊設備無誤後,離開試場,不得重回準備室及各試場。

(八)成績公告時間

- 1. 放榜及分發日期: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2. 報到日期: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。